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1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3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201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小周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9 人,代表股份47,354,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193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47,349,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186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35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35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35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35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35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354,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5,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李洪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5]0149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广州GUANGZHOU　深圳SHENZHEN　海口HAIKOU　西安XI'AN
杭州HANGZHOU　南京NANJING　沈阳SHENYANG　天津 TIANJIN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C座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 8月1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17名股东,均为截至2015年8月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7,349,26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1867%%。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4、《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鲍 卉 芳

李 洪 涛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5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议案1-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15:00至2015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5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3,59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0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3,30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5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委派周守梅律师、刘菊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589,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7,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6750%;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2.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2.5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2.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2.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5,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98.0124%;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250%;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62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3,586,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武汉凡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77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西安民生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上述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较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上升或下降50%以上),具体请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林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促进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乙方”)与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在各领域深层次的全面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产教结合、校企融合,增强高校社会服务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林业大学

乙方: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求真务实、协同创新”的宗旨,依托北京林业大学的智力、信息、学科建设等资源,发挥棕榈园林的资金、市场、产业创新等优势,积极探索以人才为基础、科技为依托、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深化产业研究为目标的产学研相结合新机制,在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科学研究、创新平台建设、产业政策研究等领域深入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促进产学共赢。

(二)合作内容

1、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双方积极推动高新技术、实践经验、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动态等方面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探索适合的模式和机制,共建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合作平台。

2、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利用甲方的学科、技术优势,乙方通过立项投入、委托课题、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推动园林植物的新品种选育、园林工程技术与工艺等方面的科学创新与研究攻关。乙方以直接购买、技术入股、技术服务、合资等方式,积极促进甲方相关科技成果在乙方的转化与产业利用。双方积极开展在新优品种产业化及新优品种保护联盟的合作,园林与生态领域的行业创新与研发,机械设施等配套的引进研发和应用。

3、开展决策咨询与政策研究:甲方发挥行业内的政策、信息优势,组织相关学科高层次人才为乙方提供科学可行的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咨询, 对企业重大课题进行科技论证和前瞻研究,开展顶层设计、管理服务与决策咨询,重点在行业技术市场分析与国际前沿技术等方面,支持乙方成为具有全国竞争优势和特色、核心竞争力突出的行业领军企业。

4、人才培养培训与交流:根据乙方人才发展和储备需要,通过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的多种方式,甲方以继续教育、委托培养、职业技能培训等为乙方开展人才培训与定向培养,提升乙方员工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乙方为甲方学生和教师的实习实践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双方建立人才交流与互动学习机制。

(三)合作保障措施

1、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北京林业大学校长担任组长,负责研究合作的重大事项,组织落实合作的重大项目,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决定合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2、北京林业大学发展规划处代表甲方开展日常工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及研发部代表乙方开展日常工作,共同负责双方合作的日常联络、工作协调及日常事务处理,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四)协议期限

本合作协议期限为五年,自2015年8月5日起至2020年8月4日止。

三、协议签署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林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国家林业局共建的首批“211工程”全国重点大学,办学历史悠久,拥有丰富的办学经验、雄厚的师资力量和科研平台,以及丰硕的教学成果,尤其园林、林学等专业领域排名全国高校第一;另外在生态学、水土保持、林业机械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合作关系向校企深度融合跨出了实质性的一步,本次校企合作是依托北京林业大学的智力、科技、信息、学科建设等资源,发挥棕榈园林的资金、市场、产业创新等优势,积极探索“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新机制,促进产学共赢。

四、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4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15-047),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上传版本错误,该《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通知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原通知“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具体流程为:

① 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更正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具体流程为:

②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7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36),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5年8月10日,公司接到总裁郑江家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龙进军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鲁丽娜女士的通知,截至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间,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69,8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7,000,464元人民币,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郑江家	总裁	1,200,000	181,200	19.34	1,441,200	0.16
龙进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000	115,800	18.12	715,800	0.09
鲁丽娜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80,000	72,800	19.20	552,800	0.07

二、增持目的

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8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77,证券简称:*ST海龙)已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和8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081、2015-083、2015